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未經審核季度業績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3,344	3,455
銷售成本		<u>(1,634)</u>	<u>(1,338)</u>
毛利		1,710	2,117
其他收入	4	(211)	4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4)	(69)
行政開支		(7,811)	(13,529)
應佔以下實體之虧損：			
聯營公司		<u>(353)</u>	<u>(402)</u>
除稅前虧損	5	(6,669)	(11,481)
所得稅開支	6	<u>(3)</u>	<u>—</u>
本期間虧損		<u><u>(6,672)</u></u>	<u><u>(11,481)</u></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其他全面收益</b>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1,287</u>	<u>1,786</u>
<b>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b>			
— 除稅後		<u>1,287</u>	<u>1,786</u>
<b>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b>			
		<u><u>(5,385)</u></u>	<u><u>(9,695)</u></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5,633)	(10,094)
非控股權益		<u>(1,039)</u>	<u>(1,387)</u>
		<u><u>(6,672)</u></u>	<u><u>(11,481)</u></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4,270)	(8,216)
非控股權益		<u>(1,115)</u>	<u>(1,479)</u>
		<u><u>(5,385)</u></u>	<u><u>(9,695)</u></u>
股息			
		<u>—</u>	<u>—</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7	<u><u>(0.13)港仙</u></u>	<u><u>(0.24)港仙</u></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在百慕達存續。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GEM」）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3A室。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藝人管理服務及電影、電視節目及網絡內容投資。

### 2. 編製及綜合賬目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慣例，並就若干按其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時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

本集團內所有公司間之重大交易、結餘及未實現交易收益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管理目的，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成業務單位，並有三個如下可報告經營分部：

- (a) 藝人管理分部包括提供藝人管理服務；
- (b) 電影、電視節目及網絡內容分部包括投資、製作及發行電影、電視節目及投資網絡內容；
- (c) 新媒體分部包括透過網站視頻直播推廣及展示。

管理層分別監控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決策。分部表現根據可報告分部損益，即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或虧損之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或虧損與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計量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收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已減值金融資產之應收款項、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其他收入及總公司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藝人管理		電影、電視節目及網絡內容		新媒體業務		總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三個月		止三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114</u>	<u>108</u>	<u>3,111</u>	<u>598</u>	<u>119</u>	<u>2,749</u>	<u>3,344</u>	<u>3,455</u>
<b>分部業績</b>	<u>(172)</u>	<u>(171)</u>	<u>(4,601)</u>	<u>(6,673)</u>	<u>(637)</u>	<u>(3,262)</u>	<u>(5,410)</u>	<u>(10,106)</u>
對賬：								
未分配其他收入							11	2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917)	(1,000)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u>(353)</u>	<u>(402)</u>
除稅前虧損							<u>(6,669)</u>	<u>(11,481)</u>
所得稅開支							<u>(3)</u>	<u>-</u>
本期間虧損							<u>(6,672)</u>	<u>(11,481)</u>

## B. 地區資料

	香港		中國內地		韓國		總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三個月		止三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	3,344	3,455	-	-	3,344	3,455

## 4. 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新媒體業務	119	2,749
電視及網絡節目	2,778	344
發行代理費	333	254
藝人管理	114	108
	<u>3,344</u>	<u>3,455</u>

## 5.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8	27
電影投資收入	-	(13)
其他收入	(229)	388
	<u>(211)</u>	<u>402</u>

##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10	3,128
其他資產攤銷	8	9
未通過租賃負債計量之租金支付	216	49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4,410	6,61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7	605
	<u>4,677</u>	<u>7,220</u>

##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及韓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估計應課稅溢利已被承前稅項虧損全數抵銷，故並無就本期間香港利得稅及韓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二二年：無)。

本期間為中國地區賺取的應課稅溢利按照25%稅率計算，稅項為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

##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以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5,63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0,094,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4,209,131,000股(二零二二年：4,209,131,000股)而計算。

由於本公司適用購股權及優先股於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時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以上潛在攤薄股份。

## 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股份溢價	公平值 儲備	繳入盈餘	其他儲備	外匯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2,090	1,138,909	(20,006)	28,294	14,426	(6,495)	(911,270)	285,948	(11,251)	274,697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	-	-	(10,094)	(10,094)	(1,387)	(11,48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878	-	1,878	(92)	1,786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878	(10,094)	(8,216)	(1,479)	(9,695)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2,090	1,138,909	(20,006)	28,294	14,426	(4,617)	(921,364)	277,732	12,730	265,002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2,090	1,138,909	(22,708)	28,294	14,426	(22,202)	(1,016,954)	161,855	(7,778)	154,077
本期間虧損淨額	-	-	-	-	-	-	(5,633)	(5,633)	(1,039)	(6,67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363	-	1,363	(76)	(1,287)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363	(5,633)	(4,270)	(1,115)	(5,38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2,090	1,138,909	(22,708)	28,294	14,426	(20,893)	(1,022,587)	157,585	(8,893)	148,692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約為3,34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45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減少3.21%。該減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新媒體業務的收益減少。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銷售成本增加至約1,63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338,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電影，電視節目及網絡內容業務結轉的成本增加導致。行政開支主要為於回顧期內產生之本集團員工成本、經營租約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行政開支由同期約13,529,000港元減少至約7,811,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減少電商業務，人員減少導致員工成本開支減少所致。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為5,63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094,000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 電影、電視節目及網絡內容

於回顧期內，來自有關分部之收益主要為發行代理費約33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54,000港元）及其電視及網絡節目之收益約2,77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44,000港元）。

### 藝人管理

於回顧期內，來自有關分部之收益約為11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8,000港元）。

### 新媒體業務

於回顧期內，來自有關分部之收益約為11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749,000港元）。

## 業務回顧

### 電影、電視節目及網絡內容

在二零二二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反覆及視頻串流平台分賬政策變動的影響下，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的收益大幅下降。於二零二一年上映七部網絡電影及兩部院線電影，該等項目乃主要於二零二零年或早於疫情前或市場對疫情結束仍持樂觀態度時進行之投資。儘管自疫情初期起，中國內地已採取動態清零政策，並執行嚴格的防控措施以遏制病毒傳播，但業務大致上仍如常進行，電影行業於二零二一年在一定程度上仍維持正常營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31,600,000港元。

然而，隨著時間的推移，由於冠狀病毒變異的發展，疫情防控措施變得更加嚴格。經濟活動暫停或嚴重放緩，包括國家電影局（「國家電影局」）或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國家廣電總局」）相關部門的審查程序，提交審檢的項目出現重大延誤。

政府嚴格遵循動態清零政策亦為商業活動施加巨大壓力及多項限制。由於資金、旅遊限制及各種原因，電影製作被推遲或延期，甚至有時最終被取消。由於市場趨勢及觀眾喜好的變化，於二零二二年上映的唯一網絡電影的表現遠低於預期（已於二零二零年底完成拍攝）。不僅如此，整個行業亦遭受打擊，串流平台於二零二二年四月為其利益而修訂票房分賬規則。由於市場的不確定性及上述電影的不利結果，本集團部分本於早前計劃上映的網絡電影已由於各種推遲而押後，但仍決定延期上映。為選擇最佳檔期上映，須考慮眾多因素。該等考慮因素主要基於商業原因，例如同檔期的競爭、營銷及推廣策略、市場氣氛等。排片對電影票房成功至關重要，若電影以不同的檔期上映，其結果可能截然不同。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無新定檔上映的網絡電影，三個月期間產生的收益主要與先前網絡電影剩餘的分賬票房有關。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該分部僅分別自一部網絡電影及一部電視劇創收4,800,000港元及自先前網絡電影剩餘的分賬票房創收3,4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近期收益減少反映行業高度波動及不確定性之特徵，且因疫情而加劇。於疫情期間，新網絡電影上映數量由二零二零年的769部減少至二零二一年的551部，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二二年的388部<sup>#</sup>。新院線電影的拍攝亦由二零二一年的740部減少至二零二二年的380部<sup>@</sup>。整個行業的新項目投資愈加謹慎，氣氛不容樂觀。作為市場參與者之一，於二零二二年疫情最嚴峻時，本集團的業務不可避免地受到影響。然而，有關影響被視為屬暫時性。

本集團持續堅持緊慎投資的路線，有效的控制和降低投資風險。同時，對發行業務板塊全面升級，除傳統的首輪網絡媒體發行之外，也在開展電視台發行、農村院線發行、海外發行、二輪全渠道發行等業務，目前各類發行業務正在積極進行中，對既往項目的價值產出也做出了進一步的探索。本集團依托於優質影視IP、網生影視周邊內容，融合數字版權科技，積極探索新的業務增長路徑，進一步完善集團多元化、平衡且垂直領域縱深發展的互聯網影視生態系統。

成片發行方面，三部儲備項目《見怪》、《龍隱迷窟》和《龍雀衛·噬魂蛛》已完成製作，並已開始規劃宣發工作，預計二零二三年將陸續上線。另外《黃廟村之千鶴道長》的後期製作也在有序進行，即將完成成片收尾工作，該片由騰訊爆款IP《黃廟村》原班團隊打造，題材上是現階段各平台及受眾喜愛的奇幻民俗類型，有望衝擊爆款，預計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上線。

除此之外集團也密切關注著平台分賬規則和市場變化，及時調整發行策略。同時，不斷完善整體發行結構，在新項目的首輪發行外，也在推進歷史項目二輪、三輪的海外和其他新媒體預售工作，以期爭取更多收益。其中，兩部已首播的網絡電影《窈窕老爹》《大漠神龍》預計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在芒果TV上線，以上兩部影片是繼愛奇藝、搜狐上線後的第三輪網絡發行。另外，7部早前已上線的網絡電影於本季度和發行商達成了8-10年後的版權預售合作。

<sup>#</sup> 《二零二二網絡電影年度報告》

<sup>@</sup> 《二零二二年中國電影市場年度盤點報告》

除此之外，中國農村院線發行也在有序推進，依計劃正採購或代理適合農村市場上映的影片，未來將推廣到全國32個省份、自治區、直轄市共300多條的農村院線。

另外，集團也在主推國內影片向國外市場的版權銷售，區域涵蓋東亞各國及地區、東南亞、南亞、歐洲、南美各地，目前已達成多個自有版權項目的海外版權交易，並計劃逐步擴展至其他外部項目。

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動態清零政策持續優化及嚴格防控措施解除以來，院線電影市場逐步回暖，愛奇藝與本集團聯合出品的院線電影《忠犬八公》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全國影院上映，於截至本公佈日期，票房超過人民幣2.85億元。就另一部院線電影《藏地密碼》而言，本集團已與騰訊影業、國影投資、三次元影業達成聯合投資開發協議，連手打造暢銷同名小說《藏地密碼》的系列電影。《藏地密碼》系列電影的第一部已聘請著名導演、監製、製片人黃建新先生擔任本片監製，黃建新先生曾擔任過電影《投名狀》、《智取威虎山》等電影的監製，以及《我和我的祖國》、《十月圍城》、《湄公河行動》等電影的製片人。《藏地密碼》的編劇團隊以黃海先生為首，黃海先生的編劇作品有《嫌疑人X的獻身》、《悟空傳》、《古董局中局》等，項目將按照市場情況推進。

「投資+宣傳+發行」仍為集團網絡電影的主要業務模式，介入宣傳發行業務一方面增加營銷及發行收益，更有助於項目及時回款；另一方面讓本集團深化項目的參與程度，不僅強化了與平台的聯繫，拓寬投資製作項目的視角，可優先選擇高素質項目，並且逐步建構起C端（消費者）思維，積累營銷及產業鏈其他端口的資源和經驗。

## 藝人管理

在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業內開發新的影視項目持續審慎，但本集團繼續與業內出色的經紀團隊合作，羅致多位有潛質的藝人，在不同項目上嶄露頭角，為藝人管理板塊業務重新注入動力。

本集團會利用自身資源優勢，結合各業務板塊，希望透過不同渠道，如提供定制化的演出機會、在線營銷及電子商務等，為藝人開拓收入來源，增加曝光機會，並為集團帶來回報及貢獻。

## 音樂

經過過去幾年的努力，拉近音樂已積累大量優質原創音樂作品的版權，所製作歌曲包含流行、搖滾、古風、電子、說唱等主流及非主流多種風格類型。

本集團已構建完整的音樂宣傳發行渠道，全面啓動音樂版權代理發行業務：拉近音樂與QQ音樂、酷狗音樂、酷我音樂、網易雲音樂、蝦米音樂、抖音等國內主流音樂平台展開多種合作並陸續打通海外發行信道，亦與全國近百家廣播電台和網絡電台成為業務合作夥伴。然而，儘管本集團已嘗試變現手上累積多年的音樂版權，惟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該等資產的成本。因此，管理層就有關差額作出相應減值。

拉近音樂作為主要發起人，早前啓動「尋找中國根源音樂計劃」。該項目立足於中華民族文化基礎，融合最先進的製作技術與媒體傳播手段以及音樂工業的專業性，計劃建立一批最優秀、最暢銷、最能找回民族文化自信的優秀根源音樂版權庫。可惜受疫情影響及防疫政策限制下，人員流動出行不便，中國根源音樂計劃陷入停滯。本集團將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於適當時候重新啓動該計劃。不過這項目內容契合了國家政策和市場方向，別具意義，期望疫情緩和防疫政策調整後可以陸續在全國各地推廣。

## 新媒體業務

儘管新媒體電商業務最初推出時，管理層認為其前景可觀，且能夠利用現有資源擴展至其他商機，但由於高投流成本、知名主播索取高出場費及佣金分成、平台取消補貼等因素，導致本集團始終未能在這賽道上站穩陣腳。目前，電子商務業務模式不被視為本集團新媒體業務板塊的主要驅動力。

與其專注於電子商務，本集團一直積極探索新媒體業務板塊發展的其他機會。隨著全球「數字科技+文化藝術」市場熱度持續上升，本集團也正在尋求一種挖掘自身影視IP、衍生視頻等資源優勢與數字版權、視覺藝術版權相互賦能的業務模式，以求令本集團各業務板塊產生協同效應，創造新的增長點。

目前已有案例，將影視周邊、幕後、藝人定制等內容經過二次創作精心打磨，使其成為具有玩賞、收藏價值的新內容。通過數字版權及區塊鏈技術進行加密處理，依託區塊鏈技術和其他業務合作，以強大的IP數字資產創造能力，和領先的虛擬視覺技術，搭建琥珀APP，從而實現從視頻內容到收藏內容的轉變。琥珀APP以自研的數字水印加密、視頻搜索技術以及區塊鏈分布式存儲技術為正版短視頻提供全面的版權保護。通過與國家版權局主管的中國版權協會旗下國家級區塊鏈—中國版權鏈進行深度戰略合作，每個短視頻作品均由官方確權、登記後獲得「中國版權鏈」鏈上唯一標識，不可篡改，由國家版權局出具《著作權認證證書》更是對創作者的財產權保證。相信隨著技術的成熟、大眾認知的提升，其潛在市場將更加廣闊和活躍，經驗和市場反應會越發提升。

目前琥珀APP已經在百度、華為、蘋果、安卓等各大應用商店上架，通過拍賣版權資產發現資產價值和形成價格共識。琥珀APP近期推出「優質內容付費訂閱服務」功能，志在滙聚全球原創優質短視頻及創作者，重塑生產關係／短視頻瀏覽生態，以「內容頻道」為載體，創新內容銷售方式，為廣大創作者提供最直接的內容變現及其他服務的方式，讓創作者直接與粉絲建立聯繫，通過豐富的功能模塊和強社交屬性與粉絲建立深度鏈接，獲取粉絲支持。

「內容付費+版權拍賣」的全新商業模式，為創作者的內容變現、版權變現和個人IP成長強力賦能。在連串推廣活動的宣發效應下，預計註冊用戶將隨著交易量的逐步增長，成為驅動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核心。

平台運營之餘同時不忘履行社會責任，琥珀APP已與中國國際文化交流中心旗下3A級公募基金會—中國國際文化交流基金會正式建立戰略合作，琥珀後續部分收益將捐贈至「鄉村振興專項基金」，落實國家政策，支持鄉村振興發展，助力建設知識產權強國。

總括來說，借鑒三年疫情的經驗，管理層致力探索商機，並發展更多元化及可持續的業務模式，以最大化提高回報並為本集團股東帶來最佳利益。

## 資本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4,209,131,046股普通股。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肯定及推動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十年，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屆滿。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亦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以下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附註	於股份之權益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稼軒集團有限公司(「稼軒」)	實益擁有人	(i)	1,982,561,725	—	47.10%
鵬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i)	1,982,561,725	—	47.10%
黃光裕先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	(i)	1,982,561,725	—	47.10%
偉浩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i)	1,982,561,725	—	47.10%
許鐘民先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	(i)	1,982,561,725	—	47.10%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ii)	459,934,954	—	10.93%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ii)	459,934,954	—	10.93%
Famous Peak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ii)	459,934,954	—	10.93%
First Charm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iii)	311,545,414	—	7.40%
高振順先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	(iii)	311,545,414	—	7.40%

### 附註：

- (i) 稼軒由鵬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鵬建」)及偉浩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偉浩」)分別擁有55%及45%。黃光裕先生擁有鵬建之100%，而許鐘民先生擁有偉浩之100%。
- (ii) Famous Peak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中信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一)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 (iii) 高振順先生擁有First Charm之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董事會質素、穩健之內部監控，並且對全體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透過採用嚴密之企業管治常規，本集團相信將可改善其問責性及透明度，從而增強股東及大眾之信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除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區分)、A.4.1(非執行董事之指定任期)及A.6.7(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外，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

### **a.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仍然懸空。本公司會繼續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空缺。

## **b.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達到此守則條文之相關目標。

## **c. 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7，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若干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寬鬆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林長盛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周亞飛先生及吳偉雄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周亞飛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季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語。審核委員會亦將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在呈交董事會批准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及業績。

承董事會命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偉信**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Colin Xu先生及梁偉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曉春先生、周亞飛先生及李雪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偉雄先生、林長盛先生及王炬先生。

\* 僅供識別